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996號

原　　告　龍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沛豪
訴訟代理人　劉俊明
被　　告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坤億
訴訟代理人　馬惟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7 月10日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辦理「智能販賣機勞務委託」政府採購案件（採購案號：1A07A600104 ，下稱系爭採購案）。而原告參與投標時，即已繳納新臺幣（下同）3 萬元之押標金，嗣原告於107 年8 月2 日得標，兩造並簽訂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雖要求原告應於決標次日起14天內完成上線建置作業，但因電子支付及信用卡申請需以決標後販賣機擺放地點提送申請，基本上線流程皆需2 至3 個月，依原告於投標時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中亦有說明投標後60日內始可上機。詎被告竟以原告遲未簽約及履約，通知原告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及以政府採購法第101 條各款事由，通知原告擬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嗣經原告提出異議後，被告始撤銷刊登政府採購通報之通知，惟拒不返還押標金。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107年7月10日系爭採購案，截至投標期限僅原告一家廠商投標，被告經開標、評審後將原告列為符合需要廠商，並於107年8月2日完成決標，決標價604,800元，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見解，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㈡因原告於決標後遲未與被告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被告發函催告後仍未改善，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日曆天（即107年8月16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60,480元（即契約金額10%），或提供擔保。詎原告不僅遲未與被告簽約，亦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被告乃以107年8月28日桃捷業字第1070014068號函要求原告於文到7日內繳足履約保證金，上開函文於107年8月29日達原告後，原告仍不繳納，故被告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1點規定，以107年9月18日桃捷業字第1070014845號函，通知原告解除契約及沒收押標金，此通知於107年9月19日送達原告。

㈢原告雖以被告回函原告異議合理，主張應返還押標金，然：

1.被告以107年9月18日桃捷業字第1070014845號函解除系爭採購案契約，並沒收押標金3萬元，同時擬以「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事由，通知原告擬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並請原告依法提出異議。嗣後被告經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之考量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規定，不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但解除契約及沒收押標金之通知仍具效力。

2.原告未詳閱系爭採購案契約、投標須知及被告通知函文，選將「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及「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等沒收押標金之事由，與擬刊登拒絕往來廠商通知之異議處理結果混為一談

，全無可採。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10日辦理系爭採購案，原告已繳納押標金3萬元，嗣原告於107年8月2日得標，並簽訂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再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無法履約，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萬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被告解除契約是否合法？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押標金3萬元，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㈠被告解除契約是否合法？

1.按「契約包括下列文件：……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㈠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形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㈡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㈠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1項、第12項第2款、第16條第1項第6款、12款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3頁、32頁、49頁）。又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下稱系爭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反面）。可知原告有於決標日起算之14個日曆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之義務，惟原告未依約繳納，被告遂以107年8月28日桃捷業字第0000000000號通知原告繳納，且原告亦自承已收受該通知（見本院

卷第99頁、第122頁反面），惟原告仍未繳納，依上開規定，被告解除契約自為合法。

2.至原告雖主張：因電子支付及信用卡申請需以決標後販賣機擺放地點提送申請，基本上線流程皆需2至3個月，依原告於投標時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中亦有說明投標後60日內始可上機，是解除契約不可歸責於原告云云。惟投標須知屬招標文件之一，原告於投標前已可就上開揭露之訊息自行評估是否承攬本約，經其評估後仍決定投標，自負有履約之義務。縱原告主張其係因申請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功能耗時不短始遲誤履約期間，然依兩造上開契約之約定，亦應屬原告應自行負擔之範圍。

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押標金3萬元，有無理由？

依系爭投標須知第51點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㈤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㈥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見本院卷第98頁）。原告於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嗣經被告以107年8月28日桃捷業字第1070014068號函要求原告於文到7日內繳足履約保證金，上開函文於107年8月29日達原告後，原告仍不繳納，故被告依上開規定，沒收押標金，洵屬有據。被告請求原告返還押標金3萬元，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